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4118**

采购项目编号：**D02-440606-2026-0016-001-2026-02**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2026**年度医学装备专项采购（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2026年度医学装备专项采购（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2026年度医学装备专项采购（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4118

采购项目编号：D02-440606-2026-0016-001-2026-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29,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

采购包预算金额：1,44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A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B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无线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耳声发射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自动鼓室压测量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

采购包2(动脉硬化检测仪等):

采购包预算金额：66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动脉硬化检测仪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

采购包3(肺功能检测仪等)：

采购包预算金额：61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肺功能检测仪	7(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呼吸康复训练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人体成分分析仪A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人体成分分析仪B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6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	6(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7	医用内窥镜	气管镜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8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9	临床检验设备	智能血糖仪	27(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1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智能电子血压计	17(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其中，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15天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采购包2(动脉硬化检测仪等):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采购包3(肺功能检测仪等):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 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 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采购包2(动脉硬化检测仪等):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 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 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采购包3(肺功能检测仪等):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39号

联系方式：0757-238812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1051、020-37860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东淘、刘志丰

电话：020-37861051、020-378605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采购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分项最高限价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A	套	1.00	800,000.00	800,000.00
2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B	套	1.00	400,000.00	400,000.00
3	无线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00	100,000.00	100,000.00
4	耳声发射仪	套	1.00	69,000.00	69,000.00
5	自动鼓室压测量仪	套	1.00	80,000.00	80,000.00

采购包2（动脉硬化检测仪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分项最高限价
1	动脉硬化检测仪	套	2.00	162,000.00	324,000.00
2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套	2.00	171,500.00	343,000.00

采购包3（肺功能检测仪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分项最高限价
1	肺功能检测仪	套	7.00	10,000.00	70,000.00
2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套	2.00	5,000.00	10,000.00
3	呼吸康复训练仪	套	1.00	60,000.00	60,000.00
4	人体成分分析仪A	套	1.00	80,000.00	80,000.00
5	人体成分分析仪B	套	1.00	80,000.00	80,000.00
6	心电监护	套	6.00	25,000.00	150,000.00
7	气管镜	套	1.00	30,000.00	30,000.00
8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套	2.00	30,000.00	60,000.00
9	智能血糖仪	套	27.00	500.00	13,500.00
10	智能电子血压计	套	17.00	3,500.00	59,500.00

2.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2）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临床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
-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
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
-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

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套备件耗材等长期价格承诺；设备运行能耗、水耗等运营成本及优化办法；备件耗材等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防范合同履行通过备件耗材、服务抬价的具体承诺。

（8）投标人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的同品牌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包1适用）；同品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包2适用）；同品牌人体成分分析仪（包3适用）供货业绩。

注意：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用户需求书：

注：

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方案。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或其配置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标准配置为准。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联所需的相关配件，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完善其配置方案，保证设备功能的完整性，保证其能正常运行，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中标后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从其规定）。投标人为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中标后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注：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用户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除另有说明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

本项目有要求有关证明材料的，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

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采购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货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软硬件为最新版本。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且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小企业中标的，则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40%,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双方到货清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联合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文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注: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项目验收程序：（1）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2）到货检验：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检验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和采购人商议决定到场检验时间。中标人的人员应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3）调试检验：到货检验通过后，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调试，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4）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7日内由中标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5）如果成交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特种设备的，中标人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给采购人，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精度校核。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报价要求，(1)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2)报价视为已包含本项目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调试、验收费用、保险、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代理服务费。★(3)只接受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 2.质保期，≥3年。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并提供终身维护（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48小时内解决；如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4.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5.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6.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A	套	1.00	800,000.00	8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B	套	1.00	400,000.00	4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无线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耳声发射仪	套	1.00	69,000.00	6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自动鼓室压测量仪	套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A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设备用途及系统要求 1 . 满足腹部、心脏、浅表、血管、神经肌骨、妇产等全身应用需求，可全面拓展麻醉、TEE、ICU/CCU、介入、术中、急诊等新兴临床领域。 2. 具备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二、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 3. 医用专业液晶显示器≥15英寸，亮度可根据环境调节。 4. 主机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 ▲5. 具备便捷的人机交互设计（如轨迹球、旋钮、触摸屏或组合方式等），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键及多功能复合操作。 6. 主机及台车可配置内置电池，满足移动检查及床旁使用需求。 三、基础成像模式 7. 具备二维灰阶模式、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 8.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脉冲反转谐波、相位反转谐波等）。 9 . 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优化功能，支持针对不同组织类型（如常规、肌肉、液性、脂肪等）的成像参数预设与优化。 ▲10.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线复合及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11.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功能，支持二维、造影、实时四维模式等。 12.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等）及频谱多普勒成像（含连续多普勒）。 ▲13. 具备低速血流或微血流成像功能，可清晰显示低速血流信号。 14. 取样框偏转≥±30度（线阵探头）；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四、扩展成像与介入支持 15.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均可用；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宽视野显示，有效显示视野≥90°。 ▲16. 具备宽景成像技术（支持二维及彩色模式，并有速度提示），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等。 ▲17.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校正角度。 五、图像优化与操作便捷性 18. 具备一键自动优化功能，可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19. 具备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 20. 支持双屏同步显示二维和彩色血流图像，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彩色帧频独立调节。 六、高级成像功能 ▲21. 支持腹部、浅表及微血管造影成像；可选配或支持心肌及心腔造影功能。 七、测量分析与报告 22. 支持GS、CRL、FL、bpd、AC、HC、HL等相关产科测量。 23.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长度、测

		量长度及质量指标等，具有IMT分析评估曲线。 24. 具备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八、连通性与数据管理 25. 支持网络连接，支持图像无线传输到监护中央工作平台。 ▲26. 可下载手机移动终端APP，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平台，支持苹果和安卓系统。 27. 支持通过标准或通用传输协议（如DICOM、WiFi、蓝牙等），实现超声图像一键快捷分享至手机、电脑、平板等终端设备，可应用于会诊、质控、病例研讨等。 28. 支持DICOM、HDMI、VGA及通用视频输出接口。 29. 台车支持升降，扩展USB接口，具备机器防盗锁控制。 九、探头要求 ▲30.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心脏经食道、腔内、术中、CW等探头；可选配矩阵探头等高级探头（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证明兼容性）。 31. 探头配置（≥3把）：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等。 32. 探头频率要求：凸阵探头频率1.2-5.0 MHz；线阵探头频率3.0-13.0 MHz；相控阵探头频率1.0-5.0MHz，采用高频宽带技术，图像质量满足心脏检查需求。 ▲33. 可扩展支持经食道超声探头以及双平面探头。 十、设备使用年限 ▲34.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B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产品用途 1. 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及重症等全身应用。 二、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 2. 配置≥15英寸高分辨率医用LED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可视角度≥170°。 ▲3. 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2个。 ▲4. 整机重量≤5.0kg，便携式设计，满足床旁及急诊移动检查需求。 三、基础成像模式 5. 具备二维灰阶模式、组织谐波成像、组织特异性成像等功能。 ▲6. 具备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3档可调。 7.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功能，支持多级可调，有效抑制斑点噪声。 8. 支持多角度偏转调节；具备时间增益补偿（TGC）及侧向增益补偿（LGC）功能，段数满足临床精细调节需求。 9. 具备M型成像模式（含彩色M型）；具备解剖M型功能，支持多条取样线及多角度旋转。 四、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成像 10.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及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11. 具备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功能；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12. 具备三维血流显示或血流立体渲染功能。 13. 取样框偏转：线阵探头支持$\geq \pm 20$度，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14. 具备频谱多普勒成像（含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支持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15. 支持一键自动优化（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及造影等模式）。 五、介入与高级成像功能 16. 具备穿刺针增强功能，应用于超声引导下的穿刺手术，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7. 具备造影成像功能，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等。 ▲18. 具备弹性成像功能（应变式或剪切波式）。 19. 配置超声教学助手功能。 六、测量分析与报告 ▲20.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21. 产科自动测量：支持多项产科参数自动测量，包括但不限于BPD、HC、OFD、FL、AC、HUM等。 22. 具备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检测与测量技术。 2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电影回放存储，存储时长满足临床需求；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4. 支持原始数据处理及多参数后处理调节。 七、信息管理与存储 ▲25. 硬盘容量满足大容量图像存储需求。 26.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27.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 ▲28. 支持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电影文件从超声系统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29. 支持隐藏病人信息功能。 八、连通性与接口 ▲30. 主机内置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等通用数据接口。 31. 支持DICOM 3.0系统。 32. 配置多功能台车（含可拆卸储物篮、电源线缆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及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九、探头配置 33. 标配探头3把： 凸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2.0-6.0MHz； 线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3.0-13.0MHz； 相控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2.0-4.0MHz。 ▲34.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无线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成像模式与技术参数 1. 扫描方式：电子阵列扫描。 2. 探头频率：凸阵/相控阵 3.0~5.0MHz，线阵7.0~12.0MHz。 ▲3. 扫描声头：支持凸阵、线阵等多种扫描模式，可通过更换探头或软件切换实现。 4 . 扫描深度：扫描深度多档可调，凸阵/相控阵最大深度≥250mm，线阵最大深度≥80mm，满足临床不同部位检查需求。 5 . 扫描角度和宽度：凸阵扫描角度满足腹部检查需求，相控阵扫描角度满足心脏检查需求，线阵宽度满足浅表及血管检查需求。 6. 显示模式：B、B/M、Color、PW、PDI等。 ▲7. 图像帧频：≥20f/s。 二、图像优化与高级功能 ▲8. 图像调节：增益、焦点、反相脉冲谐波、降噪。 ▲9. 穿刺辅助功能：平面内穿刺引导线功能，平面外穿刺引导与血管自动测量功能，针尖显影增强功能。 三、测量分析与数据管理 10. 测量功能：距离、面积、周长、心率、产科。 11. 电影回放：支持手动及自动电影回放，回放帧数满足临床需求。 12. 图像保存：支持 jpg、avi、DICOM 等多种格式。 四、连通性与系统要求 ▲13. 探头与主机连接方式：探头与主机连接稳定可靠，支持有线或无线等多种连接方式；支持WiFi无线连接，兼容2.4GHz/5GHz双频。 ▲14. 软件支持系统：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 五、物理规格及电气性能 15. 尺寸：外形尺寸便于单手持握，长×宽×高≤160mm×65mm×25mm。 ▲16. 重量：整机重量≤250g。 17. 电池工作时间：内置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满足临床连续使用需求；支持便捷充电方式（如有线充电、无线充电或充电座等）。 ▲18. 充电方式：支持便捷充电方式，如无线充电或有线快速充电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耳声发射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设备用途： 1、便携式耳声发射听力筛查工具，用于婴幼儿及成年人的畸变产物耳声发射（DPOAE）和瞬态诱发耳声发射（TEOAE）测量。 二、技术参数： 1、瞬态声诱发耳声发射TEOAE 1.1刺激强度: 60-80dB 1.2频率范围: 1.5kHz、2kHz、2.5kHz、3kHz、3.5kHz 、4kHz 1.3信噪比通过要求: $\geq 4\text{dB}$ 1.4频点通过要求: 六个频率中的三个或以上 2、畸变产物耳声发射DPOAE 2.1刺激强度: 50-65dB; 2.2频率范围: 2kHz、3kHz、4kHz、5kHz; 2.3信噪比通过要求: $\geq 6\text{dB}$; 2.4频点通过要求:四个频率中的三个或以上; ▲3、具备多种快速筛查协议，包括但不限于TEOAE快速协议，TEOAE快速筛查模式测试时间≤ 32秒；DPOAE快速筛查模式测试时间≤ 4秒 4、彩色显示器可直观展示测试结果，支持折线图、柱状图数据显示； 5、测试过程实时展示运行进度、环境噪音水平、耳道容积、信噪比等参数； 6、人机交互界面简洁，采用按键 / 触控操作，适配单手快速操作需求； 7、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8小时； ▲8、探头：专用接口或标准通用接口，连接稳定可靠，具备抗干扰设计，插拔便捷； 9、数据存储：主机可存储≥ 250次测试； 10、自动启动：插入探头，自动检查探头密封性和稳定性，开始耳内校准，自动开始测试； 11、机身小巧轻便，主机重量$\leq 300\text{g}$，支持单手操作，便携性佳； 12、设备具备强抗干扰能力，无需专用隔音室，可在普通室内环境完成检测； 13、中文操作界面,多语言支持； 14、设备可自动判定并显示检测结果：通过、转诊、密封异常、噪音超标； 15、支持蓝牙无线连接热敏打印机，实现检测数据本地打印； ▲16、充电底座：充电底座便于主机充电。 三、配置清单： 1、主机 1台； 2、探头 1个； 3、耳塞及探管套装 1套； 4、USB连接器 1套； 5、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 1组； 6、充电底座 1个； 7、热敏打印机 1台； 8、打印机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 1组； 9、说明书 1份； 10、保修卡 1张。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自动鼓室压测量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要求： 1、具备自动/手动鼓室压测量。 2、镫骨肌反射测试。 3、声反射潜伏期测试。 4、声反射衰减测试。 5、完整、穿孔咽鼓管功能测试。 6、支持自定义快速测试协议，可设置不少于 2 组自定义测试模式。 ▲7、支持测试数据实时显示，可在连接的外部设备上同步显示测试进程及结果。 8、配备不小于 7 英寸医用彩色触摸屏，同时搭载实体按键，双模式操控。 9、探头具备工作状态指示功能（如指示灯或标识），便于识别测试耳及密封状态。 二、技术参数： ▲1、标配 226Hz 探测音，同时支持 678Hz、800Hz、1000Hz 高频探测音中至少两种。 2、声导纳（声顺）测量容积范围：测量平面鼓室图为0.2cm³~8.0cm³；对于外耳鼓室补偿图，为0 cm³ ~3 cm³ 3、鼓室图测试（自动、手动）两种模式 4、最大测压范围：-600 ~ +400 daPa； 5、压力限制范围:-750daPa到+550daPa 6、蠕动泵加压速率：支持多档泵速可调，包括但不限于50/100/200/400/600 daPa/s（±5daPa/s），并支持自定义速率； ▲7、支持声导纳（Y）、声纳（B）、声导（G）等多参数测量（226 Hz； 678 Hz； 800 Hz； 1000 Hz） 8、同侧/对侧镫骨肌反射测试（手动、自动），声衰减测试（自动、手动），声反射潜伏期测试 9、完整鼓膜咽鼓管测试：Williams 测试法； 10、穿孔鼓膜咽鼓管测试：Toynbee测试法,测试时间和鼓室压范围可调。 11、刺激声声强支持步进调节，步进档位为 1dB、5dB。 ▲12、同侧：500Hz，1000Hz，2000Hz，4000Hz，最大声强≥110dB HL；可选：6000Hz，BBN（宽带噪声），LPN（低通噪声），HPN（高通噪声），无刺激， 13、对侧：500Hz，1000Hz，2000Hz，4000Hz最大声强≥120dB HL。可选：250Hz，3000Hz，6000Hz，8000Hz，BBN，LPN，HPN，无刺激，最大声强≥120dB HL。 14、可连接电脑，显示实时测试 15、外置电源适配器 三、配置清单： 1、主机 1台； 2、探头 1套； 3、对侧耳机 1副；

	4、标准腔体 1组； 5、耳塞 1套； 6、电源适配器 1个； 7、说明书 1本； 8、合格证 1张； 9、保修卡 1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动脉硬化检测仪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货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软硬件为最新版本。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且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小企业中标的，则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40%,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双方到货清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联合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文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注: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项目验收程序：(1)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2)到货检验：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检验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和采购人商议决定到场检验时间。中标人的人员应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3)调试检验：到货检验通过后，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调试，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4)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7日内由中标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5)如果成交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特种设备的，中标人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给采购人，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精度校核。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报价要求，(1)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2)报价视为已包含本项目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调试、验收费用、保险、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代理服务费。★(3)只接受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 2.质保期，≥3年。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并提供终身维护（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48小时内解决；如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4.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5.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6.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动脉硬化检测仪	套	2.00	162,000.00	32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套	2.00	171,500.00	34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动脉硬化检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全身动脉硬化和动脉粥样硬化的早期检测和血管疾病的早期检测与预后评估，提供脉搏波波形图、baPWV/ABI综合分析图、血管状态评估示意图等可视化报告，为临床提供重要的多样化的解决方案，为患者提供详细的个性化诊断。 一、主要检测功能 1、血管狭窄检测单元:用于下肢动脉粥样硬化全自动检测及心血管事件发病风险的预测，主要检测参数：ABI：踝臂指数； UT：脉波上升时间； %MAP：平均动脉压。 2、血管硬化检测单元:用于全身动脉硬化的早期检测和临床药物评价的重要检测指标，主要检测参数：baPWV(左)baPWV(右)。 ▲3、提供动脉硬化与血管阻塞状态的综合评估示意图，形象提示患者血管的状态，简单明了了解血管情况。 4、具备血管健康状态评估功能，可生成血管状态评估参考值，方便患者了解自身状况。 二、设备性能及要求。 5、具备四肢血压同步检测功能，在同一心动周期内完成信号采集，确保ABI测量准确性和重复性，适用于心律不齐等特殊情况。 ▲6、采用高精度下肢血压传感技术（如示波法或多普勒法），确保脚踝部血压检测准确性。 ▲7、具备信号滤波与降噪功能，可有效排除干扰信号，保证测量结果准确性。 ▲8、网络连接：有线传输，无线传输,可连入医院信息系统（HIS、LIS、PACS等），支持电子病历数据交互，方便远程处理。 9、数据检索：可通过输入简单的ID信息实现数据检索。 10、图形及画面显示：脉搏波波形图:可显示四肢脉搏波波形图、可显示基于亚洲人群或国际通用标准的年龄、性别PWV参考曲线线，提供baPWV与ABI综合分析示意图 ▲11、支持DICOM3.0、HL7标准协议，提供开放API/SDK接口，支持与采购人现有MMC代谢中心信息系统及第三方慢病管理平台对接，并负责相关对接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1、系统电压灵敏度：0.05uv/D—10mv/D，保证仪器能够检获微弱电生理信号； 2、共模抑制比：≥100dB。 3、扫描时程：1ms/D—200ms/D，要求不超过±5%。 4、共模输入阻抗：≥300MΩ。 ▲5、差分（差模）输入阻抗：≥10MΩ。 6、频率范围：0.5Hz～10KHz，幅度衰减不得大于1db.误差不得大于±5% 7、输入短路噪声：≤0.8μVrms。 二、电刺激器： 1、电流刺激强度:0.2mA～100mA，范围内以不大于0.2mA加减量连续选择。 2、刺激波宽范围：50μs～1ms。 3、刺激频率范围：0.1～70Hz。 ▲4、放大器通道数：≥4通道；A/D采样率：≥100KHz/通道 三、标准要求： ▲1、联网功能：支持DICOM3.0、HL7标准协议，提供开放API/SDK接口，支持与采购人现有MMC代谢中心信息系统及第三方慢病管理平台对接，并负责相关对接费用。 ★2、产品的安全通用要求：符合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3、通过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电磁兼容符合YY 9706.102-2021标准要求；医用心电图和诱发电位设备专用安全要求符合，须提供检测报告核对参数功能项目要求：供医疗机构作心电图、神经电图和体感诱发电位检查。 四、常规功能项目：感觉神经传导速度；运动神经传导速度；F波；H反射；重复电刺激；皮肤反应。 五、全自动智能化诊断： 1、具备基于中国人群数据库的正常值分析模块，支持正常值数据的编辑、统计及报告输出；支持本地数据库或云端数据管理。 2、内置教学系统：项目有教学视频和教学索引，便于初学者快速熟悉上手；并能够对所检查方法提供校准，确保检查结果准确性。工作界面支持中文软件系统及全中文报告系统(包括中文神经、肌肉名称)，可根据需要可设定正常值自定义报告格式，表格、数据、图形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肺功能检测仪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其中，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15天内。货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软硬件为最新版本。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且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小企业中标的，则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40%,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双方到货清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联合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文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注: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项目验收程序：（1）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2）到货检验：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检验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和采购人商议决定到场检验时间。中标人的人员应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3）调试检验：到货检验通过后，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调试，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4）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7日内由中标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5）如果成交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特种设备的，中标人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给采购人，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精度校核。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报价要求，(1)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2)报价视为已包含本项目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调试、验收费用、保险、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代理服务费。★(3)只接受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 2.质保期，≥3年。其中，气管镜≥2年；智能血糖仪≥5年。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并提供终身维护（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48小时内解决；如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4.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5.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6.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肺功能检测仪	套	7.00	1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套	2.00	5,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呼吸康复训练仪	套	1.00	6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人体成分分析仪A	套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人体成分分析仪B	套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	套	6.00	25,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医用内窥镜	气管镜	套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套	2.00	3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临床检验设备	智能血糖仪	套	27.00	500.00	13,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智能电子血压计	套	17.00	3,500.00	59,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附表一：肺功能检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技术参数： 1.基础通气功能：可测量用力肺活量（FVC）、第1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FEV1/FVC、呼气峰流速（PEF）、25%、50%、75%肺活量时的用力呼气流速（FEF25、FEF50、FEF75）及最大呼气中段流量（FEF25-75）。 2.▲患者信息管理：可设置并记录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等个人信息，系统根据内置预计值公式自动计算正常值。 3.▲图形显示：可实时显示流量-容积环（F-V曲线）及容积-时间曲线（V-T曲线）。 4.▲数据管理：具备数据存储、删除、上传及历史记录回顾功能；支持趋势图显示，便于观察病情变化。 5.▲健康状态指示：具备健康状态指示功能（如根据FEV1/FVC等指标自动判断气道阻塞程度）。 6.质量控制：具备定标功能（使用3L定标筒进行容量和流量校准），具备容量、流速超限信息提示，六秒呼气时长指示功能（ATS标准要求呼气时间≥6秒）。 7.操作便捷性：支持一键测量功能，无需多次按键确认即可开始呼气测试，无操作自动关机功能。 8.▲数据传输：支持蓝牙及USB数据传输，可连接PC软件进行数据分析及报告打印。 9.医用显示屏：≥2.4英寸彩色显示屏，可清晰显示测量参数及曲线。 10.实时时钟：可设置并显示实时时间，确保测试时间的准确性。 二、主要技术参数（计量学指标） 1.容量测量范围：0 ~ 10 L。 2.容量误差：≤ ±3% 读数，或 ≤ ±0.05 L（取较大值）。 3.流速测量范围：0 ~ 16 L/s。 4.流速误差：≤ ±5% 读数，或 ≤ ±0.2 L/s（取较大值）。 5.采样频率：支持实时采样，确保曲线平滑。 三、电气及物理特性 1.工作电流：低功耗设计，满足便携式设备续航需求。 2.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低功耗设计）。 ★3.安全分类：符合 GB 9706.1-2020 标准，安全类型：内部电源设备（Class II），应用部分：BF型应用部分（与患者接触部件符合防除颤要求）。 4.电池电量指示：具备电池电量状态指示功能（低电量时自动提示）。 四、配置要求： 1.肺功能仪主机 1台；包含内置电池。 2.一次性吹嘴 2个。 3.电源适配器 1个。 4.配套PC端数据管理软件1套。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显示方式：采用医用高清LED或OLED显示屏，屏幕尺寸≥ 2.0英寸，可清晰显示血氧饱和度数值、脉率数值、脉搏柱状图及电池电量。 2.操作方式：支持一键操作（开关机/测量），无需复杂菜单即可快速开始监测。 3.传感器：血氧探头（儿童/新生儿）探头。 4.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单次充电可连续工作≥ 24小时（低功耗设计），方便随时充电。 5.报警功能：具备声光报警功能，血氧饱和度或脉率超出设定阈值时自动报警。 6.数据存储：支持趋势数据存储，可存储≥ 24小时的血氧及脉率历史记录，方便回顾分析。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血氧饱和度（SpO₂）：测量范围：0% ~ 100%（通常有效测量范围：70% ~ 100%），分辨率：$\leq 1\%$。 2.脉率（PR）：测量范围：30 bpm ~ 250 bpm（成人/儿童）。分辨率：1 bpm，精度：± 2 bpm 或 $\pm 2\%$（取较大值）。 3.血氧饱和度报警：报警范围：可设置高/低限（如SpO₂低限：90%、85%等），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蜂鸣器+闪烁指示灯）。 4.脉率报警：报警范围：可设置高/低限，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三、配置要求： 1.脉搏血氧仪主机含内置电池 1台 2.手指血氧传感器（捆绑式） 1 个 3.血氧饱和度监测仪携带包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呼吸康复训练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排痰训练功能：支持振荡呼气正压（OPEP）训练，可调节训练模式、阻力负荷、振动频率、训练时长等参数；训练后显示压力、振幅、呼气流量、呼气时间、呼气容积等数据；阻力负荷范围覆盖临床常用区间，振动频率满足气道廓清需求，阻力级别多档可调。 2.吸气肌训练：支持自动、手动及自定义训练模式；手动模式训练负荷范围满足临床需求，自动模式支持多档负荷调节；自定义模式可依据呼吸肌力评估结果辅助调节训练负荷，实现个性化康复训练。 ▲3.肺容量训练（IS）：支持流速型与容量型双模式肺容量训练，可设置训练次数、强度及患者基础信息，精准测量吸气流量、吸气容积；容积型与流量型范围满足儿童至成人肺容量锻炼需求。 4.吸入给药评估：配备多档阻抗等级可选，可评估患者吸入给药状态，实时显示有效吸气容积、吸气时间、平均有效吸气流量、屏气时间等关键参数；吸气峰流量及吸气容积测量范围、准确性与重复性符合相关医用电气设备标准要求。 ▲5.呼吸肌力测定：具备最大吸气压（MIP）及最大呼气压（MEP）测定功能，测量范围覆盖-200~0cmH₂O及0~200cmH₂O，检测准确性符合±3%或±1cmH₂O（取其大者）的行业通用标准，精准评估患者呼吸肌力水平。 ▲6.肺功能测定：具备用力肺活量（FVC）及用力呼气流量峰值（PEF）测定功能，FVC测量范围0-10L，准确性与重复性符合±3%或±0.050L（取其大者）；PEF测量范围0-14L/s，准确性与重复性符合±5%或±0.15L/s（取其大者），可完成专业肺功能检测。 7.仪器质控：具备容量定标校准功能，确保检测数据精准稳定。 8.人机交互：配置激励式可量化系统界面，具备语音及动画指导功能，可清晰评估每次训练成效，操作便捷。 9.数据通信：支持蓝牙数据传输，支持通过WIFI或无线网络进行数据同步；可选配数据管理终端，实现康复过程可视化管理。 ▲10.信息化系统对接：支持与采购人现有信息化系统（如HIS等）进行数据对接，确保设备数据可无缝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对接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远程管理（可选）：可选配远程康复管理平台，支持患者信息管理、康复评估、处方制定、训练数据查询及报告打印等功能；医生端可查看患者训练数据，支持按时间段查询、打印各类康复训练及评估报告。 12.信息安全：严格保护患者隐私信息，保障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全程安全，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医疗信息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13.配置清单（单套）：呼吸康复训练仪主机1套、数据管理终端（或兼容的通用移动终端）1套、进气管1根、咬嘴1个、USB充电电缆1根、便携包（含内衬托架）1个、产品使用说明书1本、合格证1张、保修卡1张。 14.投标时须报出咬嘴、过滤膜、进气管等配套耗材的平台供货价格，作为后续采购依据。（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报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人体成分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基本要求 1.测量方法：多频生物电阻抗测试法。 2.▲计算方法：基于身高、性别、年龄等参数的人体成分计算模型，算法科学、结果准确。 3.测量模式：≥3种模式，支持成人、儿童等常用测量模式，可选配孕妇等特殊人群模式。 4.▲测量电流：≤100μA。 5.体重最大称量：≥250kg 6.▲具备预置皮重功能，去皮范围满足临床需求具备，去皮值范围：0kg -10.0kg (0.1kg 单位)。 7.体脂肪率测量范围（3%~75%）满足儿童至成人临床评估需求，测量精度满足临床应用要求。 8.▲具备细胞营养评估功能，可提供全身及节段相位角等营养评价指标。 9.肌肉综合分析：具备肌肉综合分析功能，以图表形式展示肌肉质量及分布评估结果。 10.▲测量速度：≤20秒钟的时间内能完成全部测量，并立即得出各项测量值指标，并根据不同受试者的各项测试指标指数得出个性化的分析评定报告，综合给出测试意见。 11.测试时间：≤20秒 12.测试年龄范围：3~99岁 13.测试身高范围：90-240cm 14.设备主机屏幕上可单独显示肌肉量、脂肪率、内脏脂肪指标等 15.儿童肥胖指数：包括过度瘦弱、瘦弱、中等、肥胖、过度肥胖等 16.历史数据：图文生成体重历史数据、图文生成身高历史数据、图文生成脂肪率历史数据，图文生体质指数历史数据，多次测量形成历史曲线评估趋势。 17、输出值（成人报告）：体重、BMI、体脂肪量、体脂肪率、体水分率、肌肉量、细胞营养评价指标：全身相位角和≥5个部位的身体节段相位角、历史数据数值曲线图（体重、肌肉量、体脂肪率）、肌肉、脂肪率等的综合分析（数值及图表显示） 18.▲输出值（儿童报告）：包含体重、去脂体重、推定骨量、骨骼肌、蛋白质、体水分量、体脂肪量、基础代谢、体脂肪率、肌肉量、BMI、儿童肥胖指数、各部位（躯干部、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肌肉量综合评价（数值及图表显示）、各部位（躯干部、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脂肪量及脂肪率综合评价（数值及图表显示）、肌肉平衡分析（图表显示）、节段相位角（躯干部、全身、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评价、儿童身高体重成长曲线图（图表显示）、历史数据曲线图（身高、体重、体质指数、体脂肪率）、体型判定等。 19.▲输出值（孕妇报告）：包含体重、去脂体重、体脂肪率、体水分率、肌肉量、骨骼肌、推定骨量、体脂肪量、基础代谢率、基础代谢年龄、相位角、体水分量、细胞内液量、细胞外液量、细胞外液率、细胞外液率平均值（数值及图表显示）、孕期体重分析（数值及图表显示）、孕前BMI、当前体重增长、各部位（躯干部、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肌肉量综合评价（数值及图表显示）、各部位（躯干部、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脂肪综合评价（数值及图表显示）、历史数据数值曲线图（体重、肌肉量、体脂肪率）等测试意见和建议，可选配孕妇测量模式，支持孕期体成分分析、体重管理建议及营养评估。 二、配置要求： 1.主机 1套 2.通信连接线 1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人体成分分析仪B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基本要求 1.测量方法：多频生物电阻抗测试法，采用多频生物电阻抗技术，支持多频率、多节段人体成分分析，频率数量及测量节段等满足临床评估需求 2.▲计算方法：基于身高、性别、年龄等参数的科学计算模型，结果准确可靠。 3.测量频率：多频测量，频率数量≥3个，覆盖低频至高频范围，满足细胞外液、细胞内液及全身成分评估需求。 4.▲测量模式：支持多种测量模式（如成人、儿童等），可选配运动员等特殊人群模式。 5.测量电流：≤100μA。 6.测量部分：≥6个部位，左上肢、右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全身等。 7.▲具备预置皮重功能，去皮范围及精度满足临床需求。 8.准确度等级：Ⅲ级。 9.测试体重范围、最小刻度（最小显示值）：0~240 kg (≤0.1kg 单位)。 10.▲基础代谢年龄：评估代谢水平的量化指标。 11.具备骨骼肌质量评估及身体平衡分析功能，支持肌少症筛查及跌倒风险评估。 12.▲具备细胞营养评估功能，可提供全身及节段相位角等营养评价指标。 13.▲具备肌肉综合分析功能，以图表形式展示肌肉质量及分布评估结果。 14.▲测量速度：≤20秒的时间内能完成全部测量，并立即得出各项测量值指标，并根据不同受试者的各项测试指标指数得出个性化的膳食营养运动处方，综合给出测试意见。 15.测试年龄范围：10~99岁 16.测试身高范围：90-240cm 17.内脏脂肪等级：1-59 18.设备主机屏幕上可单独显示肌肉量、脂肪率、内脏脂肪指标 19.历史数据：图文生成体重历史数据、图文生成肌肉量历史数据、图文生成脂肪率历史数据，多次测量形成历史曲线评估趋势。 20.▲输出值（成人报告）：体重、BMI、体脂肪量、体脂肪率、体水分率、肌肉量、骨骼肌、推定骨量、基础代谢率、基础代谢年龄、内脏脂肪等级（数值及图表显示）、体水分量、细胞内液量、细胞外液量、细胞外液率、细胞外液率平均值（数值及图表显示）、体型判定：多种，根据人体内脂肪率和肌肉量多种身体类型评价（图表显示）、四肢骨骼肌质量指数(SMI)、各部位（躯干部、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肌肉量综合评价（数值及图表显示）、各部位（躯干部、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脂肪综合评价（数值及图表显示）、肌肉平衡分析（图表显示）、腿部肌肉质量评估（图表显示）、身体脂肪分布（图表显示）、细胞营养评价指标：全身相位角和≥5个部位的身体节段相位角、历史数据数值曲线图（体重、肌肉量、体脂肪率）、测试意见和建议、肌肉综合分析（数值及图表显示）。 二、配置要求： 1.主机（含显示屏及测量平台）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心电监护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基本要求 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低噪声运行设计，整机噪声≤30dB（或满足病房静音环境要求），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2.≥10英寸医用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8通道波形显示。 3.屏幕标配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流畅无延迟。 4.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可视角度≥160°。 ▲5.内置可插拔锂电池，支持快速更换（无需工具或单手即可完成），标准电池续航时间≥4小时，选配高容量电池续航时间≥6小时。 ▲6.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8.主机可选配备后报警灯或360°报警灯。 9.主机防水等级≥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符合便携式医疗设备跌落测试要求。 10.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11.说明书明确列明可兼容的医用消毒剂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75%乙醇、过氧化氢类等常见消毒剂）。 12.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13.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无冷凝）。 ▲14.配置3/5导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5.心电图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6.心电图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等 ▲17.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注：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截图证明）。 18.支持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室上性心动过速、室上性早搏、室上性成对搏动等。 19.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0.心电图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满足床旁连续监测需求。 ▲21.信息化系统对接：支持与我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如HIS等）进行数据对接，确保设备数据可无缝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对接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配置要求： 1.主机 1台 2.心电图联线 1套（兼容3/5导联，与主机配套） 3.心电电极5片装 1套 4.7针血氧主电缆 1根 5.成人血氧探头 1套 6.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 1根 7.成人血压袖套 1套 8.锂电池 1块 9.三芯电源线 1根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气管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显示屏与机械调节：配置≥3.0英寸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屏，显示器支持上下、左右、前后多向旋转调节，旋转角度满足临床多视角观察需求，便于进入口腔及不同体位操作。 2.成像系统：配置高清摄像系统，视场角≥60°，光照度≥500Lux，景深范围满足口腔至声门近距离及中距离观察需求，图像清晰、色彩还原真实，满足气管插管视野辨识要求；具备即时防雾功能，开机即可使用，无需额外预热等待。 3.多媒体与存储：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支持一键拍照、录像、存储功能，便于教学及病例存档；标配存储空间满足临床连续使用需求，并支持存储扩展。 4.电池与续航：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支持Type-C或通用USB接口充电；采用低功耗设计，连续工作时间≥2小时，满足常规手术及抢救需求。 ▲5.窥视片配置与兼容性：标配重复使用成人标准镜片1只；可选配成人大号、成人小号、儿童、新生儿等多种规格镜片；主机可适配多种不同尺寸的重复使用窥视片、一次性窥视片或硬管镜，满足不同临床场景需求。 6.生物相容性与消毒：窥视片材料生物相容性符合GB/T 16886相关标准要求，无皮肤刺激、无细胞毒性；操作手柄具备防水设计，支持常规医用消毒方式，消毒彻底、无死角。 ▲7.热插拔与便捷操作：更换操作部（镜片/硬管镜）无需关机，支持即插即用；手柄与主机连接可靠稳固，支持快速连接与分离，利于紧急插管及临床抢救操作。 8.结构强度与环境适应：操作手柄结构坚固、一体化设计，能承受常规临床操作轴向拉力及扭力；整机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溅性能，满足急诊、抢救等特殊环境使用要求。 9.正常工作条件：温度5℃～40℃；湿度30%～70%（无冷凝）；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10.标配清单（单套）：主机（含显示屏）1台、重复使用成人标准镜片1只、内置可充电锂电池1块、电源适配器/充电线1套、使用说明书1本、中文快速操作卡1份、合格证及保修卡1套。 11.耗材报价：投标时须报出一次性窥视片、各型号重复使用窥视片、电池等配套耗材的平台供货价格，作为后续采购依据。（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报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功能参数 (1) ▲支持HL7/DICOM/HTTP标准协议，可与医院心电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自动上传； (2) ▲设备采用便携式平板设计，配备心电采集器及可移动台车，主机重量≤1.5kg，可适应手持和移动台车等多场景应用； (3) 医用显示屏≥9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4) ▲采集器支持蓝牙无线传输技术，传输距离≥10m； (5)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6) 屏幕显示内容：心电波形、导联、实时心率、记录时长、记录倒计时、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电池电量指示、时间、患者详细信息、床号、日期、信息提示等； (7) ▲支持12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 (8) 具备多种导联连接示意图，便于护士有实习医生使用； (9) ▲具备WORKLIST功能，可从HIS一键提取待检查患者详细信息，减少手工录入。支持按科室批量提取功能； (10) 支持心电向量分析、心率变异性分析等高级心电分析功能； (11) 具备心电波形重采集功能，无需再次输入患者信息，即可快速完成波形的重新采集； (12) 具备心电加做模式，在完成标准12导心电采集后，可加做右胸与后壁心电采集； (13) ▲支持心电图采集数据上传功能，在心电图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波形回放查看采集质量，确认后 可上传至心电会诊中心，确保设备数据可无缝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对接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若网络出现故障，病历将存在本机，当网络恢复后，病历将自动上传至心电会诊中心； (15) 支持心电图报告结论同步功能，在会诊中心诊断完成后，诊断结论可实时同步至本机； (16) 具备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回放、上传、重采、加做、编辑、打印、删除等多种操作； (17) 支持报告状态与上传状态显示，并支持以不同状态进行分类查询，方便医护人员快速进行病历的分类查找； (18) 具备智能辅助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伪差并提示； (19) 支持软件远程升级功能，便于系统升级维护。 2、配置清单（单套） (1) 平板工作终端 1台 (2) 12导心电采集器 1个 (3) 蓝牙无线传输模块/适配器 1个 (4) 12导心电导联线 1套 (5) 胸导吸球 1套（6个） (6) 肢体夹 1套（4个） (7) 移动台车 1台（带静音万向轮及制动装置） (8) 扫描枪 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智能血糖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要求 1.试纸原理：葡萄糖脱氢酶法 2.测试范围：1.1-33.3mmol/L 3.▲重复性、准确度满足GB/T 19634-2021要求 4.退条方式：自动退条 5.血糖仪具有识别操作误差的技术 6.▲支持无线数据传输（包括但不限于蓝牙、WiFi、4G等方式） 7.血糖仪具有患者识别功能，能通过床位号、ID号、扫腕带条码等方式进行患者识别 8.质控方式：标准品质控，自动记录质控数据 9.支持管理软件质控提醒及数据管控功能 10.支持血糖危急值在血糖仪上的提醒 11.支持住院及门诊等多场景血糖数据管理 12.支持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实现医嘱信息获取与监测次数提示 13.支持患者随访信息管理功能 14.血糖仪支持与具有蓝牙功能的血压计连接，支持血压等慢病数据的自动回传 ▲15.血糖仪为血糖监测、数据回传一体机，中文操作界面，记忆容量8G及以上，支持临床需求功能定制 16.具有电子数据交换、远程访问/控制、用户访问功能的血糖仪通过药监网络安全注册审批，保证数据安全 二、配置要求： 1.临床智能血糖仪 1台 2.多功能底座1台，为血糖仪提供充电及数据传输一体化功能，设备放置即充电，即连即传，保障设备持续可用与数据同步 3.数据线：标准TYPE-C接口，用于血糖仪日常充电 1条 4.适配器1个，为血糖仪及底座提供稳定电源输入，满足设备日常充电及持续运行需求 5.锂电池1节，为血糖仪提供持久稳定的工作电源，支持设备在移动场景下的连续使用 6.产品使用说明书1份，提供设备操作指南、维护说明及注意事项，确保医护人员规范使用 7.血糖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1套，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数据存数，自动分析患者血糖数据，形成详细报告及图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智能电子血压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要求 1.测量方法：示波法 2.▲操作界面：中文彩色液晶显示界面，支持戴手套触控操作 3.▲压力测量范围及分辨率：0mmHg-300mmHg，显示分辨率≤ 1mmHg 4.▲脉搏测量范围及分辨率：脉搏测量范围为40~199次/分，允差应为$\pm 5\%$。分辨率为1次/分 5.袖带使用寿命：≥ 10000次 6.电源：支持type-C口直接充电，电池采用单节锂电池 7.支持无线数据传输（蓝牙、WiFi、4G） 8.具有患者识别功能，支持通过床位号、ID号等方式识别患者 9.支持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实现医嘱信息获取与监测次数提示 10.具有医嘱识别功能，能提示血压医嘱次数及已监测次数 11.压力计的误差限值：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在标称测量范围中的任意点上，袖带压力的测量最大误差应$\leq \pm 3$mmHg或读数的$\pm 2\%$，取大者。血压测定的重复性：应≤ 3mmHg。 ▲12.应配套数据管理软件，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支持与采购人HIS、护理文书等系统无缝对接。 二、配置要求： 1.医用电子血压计 1台 2.血压袖带1条 3.数据线1个 4.电源适配器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的88%执行,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计算收取, 本项目类型为货物。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2、报价合理性（异常低价），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注：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如供应商为厂家的，则对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人工费用、厂房（办公场地）费用、设备折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组成的报价进行分析说明。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则对设备采购价格、人工费用、办公场地费用、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组成的报价进行分析说明。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对此的说明。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有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

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

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

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动脉硬化检测仪等):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肺功能检测仪等):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动脉硬化检测仪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肺功能检测仪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采购文件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有关医疗器械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	有关中小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采购包2（动脉硬化检测仪等）：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采购文件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有关医疗器械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	有关中小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采购包3（肺功能检测仪等）：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采购文件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有关医疗器械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	有关中小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对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报价合理性（明显低于）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11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动脉硬化检测仪等）：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对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报价合理性（明显低于）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11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3（肺功能检测仪等）：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对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 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报价合理性（明显低于）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11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7.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38.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共计38项。完全满足或优于1项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的，得1分，最高38分。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2）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3）未响应，或未按要求的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5）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对采购人给予赔偿。（6）如果标注“▲”的条款含有下一级的，整体视为一项“▲”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12.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总数量计为114项。根据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数量中，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与条款总数量的比值来计分。即，本项得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条款总数量×本项分值12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数据填写内容为准。（2）未响应，或未按要求的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3）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对采购人给予赔偿。（5）以最末级作为单项条款，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反之，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不仅作为标题的，计入条款数量。
技术部分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7.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临床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 7分：设备性能卓越、选型科学合理，制造与检验标准严格，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完善，契合项目临床需求，逻辑严谨。 4分：设备性能良好、选型配置合理，制造检验标准规范，有质量追溯和改进措施，满足项目临床基本需求。 1分：设备性能与选型仅作简要说明，制造检验标准模糊，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不完善。 0分：设备性能、选型等关键内容缺失，无制造检验标准及质量追溯改进机制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供货保障 (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 2分：生产经销计划详尽，配备多维度及时供货措施，供货渠道稳定充足，有风险应对预案。 1分：方案包含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及渠道说明，供货渠道可保障项目正常供货。 0.5分：方案粗略提及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少，供货渠道稳定性、充足性缺乏有效说明。 0分：方案未涉及供货核心内容，无生产经销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及渠道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3.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分：售后服务方案各环节计划周密，应急服务预案完备，含创新性服务项目，费用明确。 2分：方案涵盖各服务环节计划，有基本应急方案，能满足常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说明清晰。 1分：方案粗略提及部分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缺失，创新性或优惠服务无体现。 0分：方案未涉及售后核心内容，关键服务计划、应急服务等均无表述。
投标人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方案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套备件耗材等长期价格承诺；设备运行能耗、水耗等运营成本及优化办法；备件耗材等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防范合同履约通过备件耗材、服务抬价的具体承诺。 5分，长期价格承诺清晰量化，运营成本优化办法可行，备件耗材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明确，防范抬价承诺清晰且可验证。 3分，长期价格承诺具体，运营成本优化办法基本可行，有备件耗材成本控制措施，防范抬价承诺明确。 1分，长期价格承诺笼统，运营成本优化办法简单，备件耗材成本控制措施粗略，防范抬价承诺模糊。 0分，无方案，或未涵盖核心要求内容，关键信息缺失，无有效成本控制及防范抬价内容。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10.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总数量计为19项。根据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数量中，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与条款总数的比值来计分。即，本项得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条款总数量×本项分值10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数据填写内容为准。（2）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3）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对采购人给予赔偿。（5）以最末级作为单项条款，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反之，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不仅作为标题的，计入条款数量。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7.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临床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7分：设备性能卓越、选型科学合理，制造与检验标准严格，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完善，契合项目临床需求，逻辑严谨。4分：设备性能良好、选型配置合理，制造检验标准规范，有质量追溯和改进措施，满足项目临床基本需求。1分：设备性能与选型仅作简要说明，制造检验标准模糊，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不完善。0分：设备性能、选型等关键内容缺失，无制造检验标准及质量追溯改进机制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供货保障（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2分：生产经销计划详尽，配备多维度及时供货措施，供货渠道稳定充足，有风险应对预案。1分：方案包含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及渠道说明，供货渠道可保障项目正常供货。0.5分：方案粗略提及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少，供货渠道稳定性、充足性缺乏有效说明。0分：方案未涉及供货核心内容，无生产经销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及渠道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3.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各环节计划周密，应急服务预案完备，含创新性服务项目，费用明确。 2分： 方案涵盖各服务环节计划，有基本应急方案，能满足常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说明清晰。 1分： 方案粗略提及部分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缺失，创新性或优惠服务无体现。 0分： 方案未涉及售后核心内容，关键服务计划、应急服务等均无表述。
	投标人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方案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套备件耗材等长期价格承诺；设备运行能耗、水耗等运营成本及优化办法；备件耗材等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防范合同履约通过备件耗材、服务抬价的具体承诺。 5分， 长期价格承诺清晰量化，运营成本优化办法可行，备件耗材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明确，防范抬价承诺清晰且可验证。 3分， 长期价格承诺具体，运营成本优化办法基本可行，有备件耗材成本控制措施，防范抬价承诺明确。 1分， 长期价格承诺笼统，运营成本优化办法简单，备件耗材成本控制措施粗略，防范抬价承诺模糊。 0分， 无方案，或未涵盖核心要求内容，关键信息缺失，无有效成本控制及防范抬价内容。
商务部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同品牌产品业绩 (3.0分)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自 2023年1月1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同品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项 得 1分 ，最高 3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限定合同中供货方身份；没有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而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肺功能检测仪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67.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48.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共计48项。完全满足或优于1项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的，得1分，最高48分。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2）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3）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5）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对采购人给予赔偿。（6）如果标注“▲”的条款含有下一级的，整体视为一项“▲”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2.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总数量计为152项。根据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数量中，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与条款总数量的比值来计分。即，本项得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条款总数量×本项分值2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数据填写内容为准。（2）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3）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对采购人给予赔偿。（5）以最末级作为单项条款，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反之，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不仅作为标题的，计入条款数量。
技术部分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7.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临床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 7分：设备性能卓越、选型科学合理，制造与检验标准严格，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完善，契合项目临床需求，逻辑严谨。 4分：设备性能良好、选型配置合理，制造检验标准规范，有质量追溯和改进措施，满足项目临床基本需求。 1分：设备性能与选型仅作简要说明，制造检验标准模糊，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不完善。 0分：设备性能、选型等关键内容缺失，无制造检验标准及质量追溯改进机制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供货保障 (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 2分：生产经销计划详尽，配备多维度及时供货措施，供货渠道稳定充足，有风险应对预案。 1分：方案包含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及渠道说明，供货渠道可保障项目正常供货。 0.5分：方案粗略提及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少，供货渠道稳定性、充足性缺乏有效说明。 0分：方案未涉及供货核心内容，无生产经销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及渠道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3.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分：售后服务方案各环节计划周密，应急服务预案完备，含创新性服务项目，费用明确。 2分：方案涵盖各服务环节计划，有基本应急方案，能满足常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说明清晰。 1分：方案粗略提及部分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缺失，创新性或优惠服务无体现。 0分：方案未涉及售后核心内容，关键服务计划、应急服务等均无表述。
投标人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方案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套备件耗材等长期价格承诺；设备运行能耗、水耗等运营成本及优化办法；备件耗材等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防范合同履约通过备件耗材、服务抬价的具体承诺。 5分，长期价格承诺清晰量化，运营成本优化办法可行，备件耗材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明确，防范抬价承诺清晰且可验证。 3分，长期价格承诺具体，运营成本优化办法基本可行，有备件耗材成本控制措施，防范抬价承诺明确。 1分，长期价格承诺笼统，运营成本优化办法简单，备件耗材成本控制措施粗略，防范抬价承诺模糊。 0分，无方案，或未涵盖核心要求内容，关键信息缺失，无有效成本控制及防范抬价内容。

商务部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同品牌产品业绩 (3.0分)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自 2023年1月1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同品牌人体成分分析仪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项得1分 ，最高 3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限定合同中供货方身份；没有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而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合同编号：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电 话：（0757）23881965 传 真：（0757）23881243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39号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总额：¥ 元；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软件、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交货及安装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其中，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包 3 适用） 15 天内。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软硬件为最新版本。
3.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3 年。其中，气管镜 2 年（包 3 适用）；智能血糖仪 5 年（包 3 适用）。 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并提供终身维护。
4.	付款方式	1期（预付款）： 支付比例 30%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中小企业中标的，则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期（到货款）： 支付比例 40% 。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双方到货清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期（验收款）： 支付比例 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联合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文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三、安装与调试：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乙方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1、验收要求：

(1)乙方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到货检验：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检验或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和甲方商议决定到场检验时间。乙方的人员应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调试检验：到货检验通过后，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调试，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

(4)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7**日内由乙方、甲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如果中标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给甲方，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精度校核。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主机和配件保修，主机由原厂保修，人工及配件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3.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5.修复时间（质保期内）：48小时内解决；如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6.质保期间，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及时响应甲方的，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和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1)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2)提供设备的使用环境要求。3)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4)提供设备故障代码。

8.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9.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合同总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使用该等货物。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结束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归还所有从甲方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逾期交付的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需向甲方退回甲方此前已支付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所拒收的货物/服务的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需向甲方退回甲方此前已支付的货款。

4.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等），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保证甲方能够继续使用该等货物/服务/技术。

5.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需连带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慰问金、医疗费以及因此而衍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甲方在验收后__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4.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争议。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1.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2.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 3.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五、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 5.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6.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7.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技术参数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注册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4118**

采购项目编号：**D02-440606-2026-0016-001-2026-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2026年度医学装备专项采购（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D02-440606-2026-0016-001-2026-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2026年度医学装备专项采购（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2026年度医学装备专项采购（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D02-440606-2026-0016-001-2026-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2026年度医学装备专项采购（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D02-440606-2026-0016-001-2026-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2026年度医学装备专项采购（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02-440606-2026-0016-001-2026-0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